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渝 05 破申 282 号

申请人：重庆聚翼泰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大屋村 3 组 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52MACADEKH3C。

法定代表人：肖喜胜，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托代理人：傅家强，重庆百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程晓玲，重庆百晟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海南省鑫铄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蔚路 169 号 24 号楼三楼 315 室-ZDT-6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CCX65325。

法定代表人：黄增善，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晋控(重庆)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重庆市黔江区正阳街道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园区路白家河标准化厂房 4 期 2 号楼 124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4MABX2RLK9T。

法定代表人：徐墨宸，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冯江，公司员工。

2025 年 4 月 21 日，重庆聚翼泰商贸有限公司（简称聚翼

泰公司)以晋控(重庆)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晋控重庆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晋控重庆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经海南省鑫铄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海南鑫铄公司)同意,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以晋控重庆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能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被执行人为晋控重庆公司的执行案件(案号:2024渝0114执3967号)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5月20日组织进行调查。聚翼泰公司的代理人傅家强、程晓玲,晋控重庆公司的代理人冯江,到庭参加调查。

晋控重庆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就该申请向本院提出异议称,不认可我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我司现正常经营,工资从去年7月开始正常支付,社保虽有欠付但仍在缴纳。我司正与内蒙一个国企洽谈合同。我司系甘肃一个煤业公司销售代理,该矿出事后正在整改,但已整改完毕马上可以销售,我们是有能力偿还申请人债务的。

本院查明:晋控重庆公司于2022年9月7日登记成立,住所地重庆市黔江区正阳街道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园区路白家河标准化厂房4期2号楼124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22年9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核准登记机关为重庆市黔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服务;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销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花卉种植；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晋控重庆公司现股东为晋控(河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聚翼泰公司与河南联奎能源有限公司、晋控重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渝 0152 民初 6314 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聚翼泰公司与晋控重庆公司之间的煤炭买卖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解除；二、晋控重庆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聚翼泰公司退还货款 5000000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资金占用和损失以 5000000 元为基数，从 2024 年 7 月 26 日起按同期一年期间 LPR 利率的 1.5 倍计算

至本息清偿之日止；三、驳回聚翼泰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后聚翼泰公司依据上述民事判决书申请强制执行，因未发现晋控重庆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2025 年 2 月 14 日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渝 0152 执 486 号执行裁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海南鑫铄公司与晋控重庆公司、晋控（河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渝 0114 民初 926 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晋控重庆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海南鑫铄公司支付 95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以 95000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二、晋控重庆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海南鑫铄公司支付律师费 50000 元及保全担保费 1500 元；三、晋控（河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晋控重庆公司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海南鑫铄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后海南鑫铄公司依据上述民事判决书申请强制执行，2025 年 4 月 3 日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渝 0114 执 3967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至此，本案尚差案款本金 516556.91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律师费 50000 元，保全担保费 15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200 元尚未在本次执行程序中执行到位”，因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财产，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晋控重庆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多起执行案件，涉及金额 600 万元左右。

晋控重庆公司代理人称，公司尚在经营，保留一两个员工，剩下都在外面跑业务。不清楚公司资产负债情况，有欠薪及欠付社保的情况。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并集中管辖部分破产案件的批复》第二条规定：“同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以下破产案件：

（一）全市区、县级以上（含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晋控重庆公司由重庆市黔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聚翼泰公司、海南鑫铄公司对晋控重庆公司享有合法到期债权未获清偿，晋控重庆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晋控重庆公司提出异议称有能力偿还申请人的债务，但未举示任何证据证明其资产负债情况，代理人亦称不清楚公司资产负债情况，故无法证明其资产大于负债。晋控重庆公司举示的“授权书”等证据，仅能证明甘肃泓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景泰第二分公司授权晋控重庆公司进行销售煤炭，但该授权截止日期为2025年9月22日，且晋控重庆公司称该煤矿曾因事故进行整改，故不足以证明其具备清偿能力。晋控重庆公司未举示相反证据证明其不具备破产原因，其异议不成立，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故聚翼泰公司、海南鑫铄公司申请对晋控重庆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重庆聚翼泰商贸有限公司、海南省鑫铄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对晋控(重庆)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谭 毅

审 判 员 王丽丹

审 判 员 傅 沿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张金梁

书 记 员 赵 航